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06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 告 張嫻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0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5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與木新路2段218巷口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文敬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08元（含工資23,450元、零件63,058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-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63,058元於扣除折舊後為6,30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23,450元後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29,756元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亮瑄